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江海厂区A楼517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6月17日以电话、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陆金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许宾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黄韬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王德忠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严杰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金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陆金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陆金琪为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吴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超为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邵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邵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邵凯为连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宇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持股占比 3.68%）提名杨宇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宇航先生为新任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杨宇航简历：

杨宇航，男，199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金融学硕士学位，现任国新科创（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投资经理。曾任九鼎投资高级分析师、业务经理，国新科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助理投资经理。现主要从事私募股权投资、项目投后管理等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严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严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严杰为连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于忠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2 年 7 月 17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于忠海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于忠海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于忠海简历：

于忠海，男，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硕士、管理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上海市机械工程学会创新研究院常务副院长，“科创中国”上海企业数字化转型科技服务团队负责人。曾任上海电机学院教授、华东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理工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电机学院机械学院院长、上海电机学院校长助理等职务。主持和承担国家 863 计划项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子项目等纵横向课题 50 多项，发表学术论文 60 多篇，授权专利 30 多项，荣获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 1 等奖 1 项、二等奖 2 项，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创新奖 1 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罗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2年7月17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罗劲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劲为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即自然终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 罗劲简历：

罗劲，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复旦大学法学硕士，已获律师执业资格，国家证券经纪人（一级经理人）、全国基金经理人。曾任职于上海百良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现任上海天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业务涵盖在民商事纠纷、金融投资类纠纷、知识产权纠纷、证券行政类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以及非诉业务中公司治理、证券监管、投资人关系维护与企业的并购重组领域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拟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类理财产品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在保证 2022 年度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合法合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类理财产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周一 10:00，在上海奉贤区八字桥路 1818 号 A 幢 301 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